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元盛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元盛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郭元盛於民國113年4月3日22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前，因債務糾紛與郭耀昇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郭耀昇，致郭耀昇受有頭頸部、胸部、背部、雙上肢及左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耀昇、證人即在場者楊清萍證述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等件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檢察官固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敘及被告與告訴人為叔姪關係，而屬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然被告表示告訴人為其堂兄之子，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佐，復經本院查詢告訴人戶籍及被告二親等關連資料，可徵渠等間並非三親等之叔姪關係，是聲請簡易判決書上開記載容有誤會，故被告本案犯行應非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自不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

庭暴力罪，附此敘明。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紛爭，竟因與告訴人發生債務糾紛即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考量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傷勢，暨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洽談調解事宜，惟告訴人未到庭進行調解，致無法成立調解，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報到單在卷可佐；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